

附件2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修订草案）》立法对照表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1996年6月14日江苏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007年9月27日江苏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0年9月29日江苏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2年1月12日江苏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8年1月24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21年9月29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等二十九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原条文	修改方案	修改依据和说明
<p>第一章 总则</p>	<p>第一章 总则</p>	
<p>第四条第二款 太湖流域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水环境质量负责。政府主要负责人对实现环境保护任期责任目标负主要责任，任期责任目标完成情况作为考核和评价主要负责人政绩的重要内容。</p>	<p>第四条第二款 太湖流域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水环境质量负责。政府主要负责人对实现环境保护任期责任目标负主要责任，任期责任目标完成情况作为考核和评价主要负责人政绩的重要内容。太湖流域实行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县级以上地方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本地区生态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对本地区的生态环境质量负总责，强化河湖长制、林长制。</p>	<p>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规定(试行)》。第三条 实行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党委和政府强化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作用，强化河湖长制、林长制。县级以上地方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本地区生态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对本地区的生态环境质量负总责。</p>
<p>第三章 污染防治</p>	<p>第三章 污染防治</p>	
<p>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太湖流域二、三级保护区内，在工业</p>	<p>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太湖流域二、三级保护区内，在工业集聚区新建、改建、</p>	<p>《生态环境法典(草案三次审议稿)》第九百四十四条国家推动钢铁、有</p>

原条文	修改方案	修改依据和说明
<p>集聚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改建印染项目，以及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综合治理要求，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实施区域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其中，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建、扩建项目新增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应当从本区域通过产业置换、淘汰、关闭等方式获得的指标中取得，且按照不低于该项目新增年排放总量的1.1倍实施减量替代；战略性新兴产业改建项目应当实现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印染改建项目应当按照不低于该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的1.1倍实行减量替代。</p>	<p>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改建印染项目，以及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综合治理要求，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实施区域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其中，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建、扩建项目新增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应当从本区域通过产业置换、淘汰、关闭等方式获得的指标中取得，且按照不低于该项目新增年排放总量的1.1倍实施减量替代；战略性新兴产业改建项目应当实现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印染改建项目应当按照不低于该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的二倍实行减量替代。</p>	<p>色金属、石化、化工、建材、造纸、印染等行业绿色低碳转型，推广节能低碳和清洁生产技术装备，推进工艺流程更新升级，持续更新能效、碳排放等约束性标准，促进传统产业优化升级。</p> <p>因此，根据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的要求，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管理，着重考虑的是企业排放污染物总量，而不是产能。应当鼓励企业通过技改，增加产值、减少排放，推动高水平保护与高质量发展协同并进。</p>

原条文	修改方案	修改依据和说明
<p>兴产业改建项目应当实现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印染改建项目应当按照不低于该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的二倍实行减量替代；</p>		
<p>第四十七条 太湖流域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太湖生态功能的保护和修复，有计划、有步骤地实施退耕、退渔、退养，还林、还湖、还湿地，建设生态保护带、生态隔离带，维护太湖生态安全。</p>	<p>第四十七条 太湖流域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和省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太湖生态功能的保护和修复，有计划、有步骤地实施退耕、退渔、退养，还林、还湖、还湿地，建设生态保护带、生态隔离带，维护太湖生态安全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坚持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实行自然恢复为主、自然恢复与人工修复相结合的系统治理，提升流域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维护流域生态安全。</p> <p>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定期组织太湖流域土地、矿产、水</p>	<p>《长江保护法》第八条 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定期组织长江流域土地、矿产、水流、森林、草原、湿地等自然资源状况调查，建立资源基础数据库，开展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评价，并向社会公布长江流域自然资源状况。第五十二条 国家对长江流域生态系统实行自然恢复为主、自然恢复与人工修复相结合的系统治理。第五十七条 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长江流域森林、草原、湿地修复计</p>

原条文	修改方案	修改依据和说明
	<p>流、森林、湿地等自然资源状况调查，建立自然资源基础数据库，开展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评价；编制太湖流域国土空间生态保护和修复规划，优化生态空间布局，组织实施重大生态修复工程，统筹推进太湖流域生态保护和修复工作。</p> <p>省林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太湖流域湿地保护和修复计划，科学推进湿地保护和修复工作，加大受损湿地修复力度。科学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绿化美化太湖流域。</p>	<p>划，科学推进森林、草原、湿地修复工作，加大退化天然林、草原和受损湿地修复力度。</p> <p>《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十、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三）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等为重点，加快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科学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p> <p>《生态环境法典(草案三次审议稿)》第九百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法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p>